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立倫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0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5次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1548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地政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04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1548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觀音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